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主席)	洪锦铨先生, MH
张培刚先生(副主席)	金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简铭东先生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俊杰先生	吕东孩先生,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陈汶坚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柯创盛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郑景阳先生	苏冠聪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琪腾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蔡泽鸿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何启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冯泓叻先生  
许展鹏先生

邝星宇先生

## 政府部门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浩霖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署任)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
何铭谦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1
梁文轩先生	路政署助理区域工程师/观塘
朱志伟先生	警务处观塘警区代表
何志坚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代表

##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代表

### 议项 II

#### 2019 - 2020 年度观塘区巴士路线计划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巴士及铁路科巴士发展部 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李萃杰先生	运输署巴士及铁路科巴士发展部 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谭浚熙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经理(公共事务)
黄宝云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划及发展)
吴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总策划主任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 议项 IV

#### 九龙、沙田及西贡污水干渠修复工程(工程合约编号：DC/2017/02)

梁灏骏先生	渠务署设计拓展科工程管理部更换及修复组 高级工程师/更换及修复
苏曄闲女士	渠务署设计拓展科工程管理部更换及修复组 助理工程师/工程管理 1
任国雄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II. 2019 - 2020 年度观塘区巴士路线计划**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2019 号)**

3. 主席欢迎运输署、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4. 运输署代表介绍文件。

5. 21 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建议尽快落实往荃湾西的路线，以及让有关路线于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提供服务；

5.2 委员建议尽快落实把 88X 号线延伸至油塘；

5.3 委员建议 X42C 号线提供双向服务；

5.4 委员建议 A26 号线延长服务时间及增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转车站；

5.5 委员建议 E22P 号线全日行驶；

5.6 委员建议 14D 号线全日行驶及途经联合医院；

5.7 委员建议增设来往油塘及大老山隧道的巴士路线；

5.8 委员建议增设来往油塘及将军澳的巴士路线；

5.9 委员建议优化换乘优惠，让乘客在油塘换乘任何巴士路线均可享换乘优惠；

5.10 委员建议实施分段收费，即于乘客上车拍八达通时收足全费，下车再拍八达通时才回赠多付的车资，以善用资源；

5.11 委员要求正视 23M 号线脱班问题；

5.12 委员建议提早落实加密 619 号线的班次(原定于 2020 年第二季进行)；

- 5.13 委员建议提早增设 619P 号线于早上 7 时 50 分的班次；
- 5.14 委员要求正视 2A 号线脱班问题；
- 5.15 委员要求争取途经乐华邨的机场巴士路线；
- 5.16 委员坚决反对把 11X 号线巴士总站迁至安泰；
- 5.17 委员要求在 613 号线的回程中增设秀明道中途站；
- 5.18 委员不满 23M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段班次严重不足并出现脱班情况；
- 5.19 委员不满于早上繁忙时间调拨 23M 号线其中一班行经九龙湾的班次，要求以额外车辆来实行此安排；
- 5.20 委员质疑部门所订有关增加车辆或班次的准则，并表示按观察，26 号线、27 号线、290A 号线及 42 号线的载客量极高，不满有关巴士路线并无计划增加车辆或班次，以纾缓安达臣道发展计划中的人口使用四顺区交通设施的情况；
- 5.21 委员建议 23M 号线途经商贸区的班次开出后，增设一班按正常路线行驶，并途经牛头角下邨的班次，而非额外加密班次；
- 5.22 委员对机场巴士服务表达强烈不满，虽有见现时 A26 号线及第 A29P 号线正常运作，惟两年来的巴士路线计划均未响应振华道、彩霞道等半山居民要求提供机场巴士服务的要求；
- 5.23 委员建议加强于观塘道巴士站(如牛头角下邨巴士站或德福巴士站)换乘至乐华半山的换乘优惠；
- 5.24 委员表示 88X 号线现时班次过于稀疏，要求于繁忙时间加密班次至 20 分钟一班；
- 5.25 委员欢迎延长 40A 号线，改为由平田总站开出，惟要求延长路线后须确保班次准时抵达；
- 5.26 委员反映指经常收到巴士站显示屏故障的投诉，要求九巴公司做好有关维修工作；

- 5.27 委员对 23M 号线使用原有资源设立延伸至九龙湾的特别班次表示担忧，要求署方增加班次或车辆数目以应付特别班次的需求；
- 5.28 委员要求增设更多 23M 号线的班次，并基于四顺与九龙湾属同一校网的原故，建议路线能延伸至启业邨附近的小学；
- 5.29 委员指去年的巴士路线计划曾承诺增加 619X 号线的车辆数目，惟现时仍未实施，要求尽快增加巴士班次；
- 5.30 委员要求尽快于顺天邨增设第 A29P 号线的回程站；
- 5.31 委员要求增设由丽晶花园前往容凤书纪念中心的路线；
- 5.32 委员要求扩阔换乘优惠计划的范围，以覆盖由新界往蓝田区及油塘区的巴士路线；
- 5.33 委员要求巴士公司在其网页上提供更多有关换乘优惠的信息；
- 5.34 委员要求增加 14H 号线的班次，而在早上或下午的繁忙时段更希望能增至 15 至 20 分钟一班；
- 5.35 委员建议把 14H 号线分拆成两段路线，一段来往顺利及顺天，另一段则来往蓝田区及油塘区，因现时收取的车资包含了四段路程；
- 5.36 委员指特快巴士路线包括 14X 号线、15X 号线及 101X 号线的车费不合理，因其路程及行车时间相对较短；
- 5.37 委员不同意 101X 号线改经土瓜湾，表示会拖长行车时间而乘客量却不会增加，因此并不理解改道的原因；
- 5.38 委员表示不反对其他委员争取往火炭的巴士服务，惟委员不支持 88X 号线再改道，因该路线班次较疏，车程亦长，如延线至油塘恐怕失去吸引力；
- 5.39 委员表示有关 11X 号线的数据很大程度地被低估。委员指，按其亲身调查所知，载客量最少达 85%或以上，接近加班标准。委员要求署方如实交代数据的收集地点及数字，以及要求署方重做有关 11X 号线的调查，并不排除会就 11X 号线作进一步的申诉；

- 5.40 委员对 11X 号线改道有保留，甚至反对，要求巴士公司考虑抽出额外的资源设立特别班次以免影响现有居民；
- 5.41 委员要求署方与巴士公司认真检视区内机场巴士路线服务分布不均的情况，以及填补现时未能享用该服务的地区空隙，于进行检视时优先考虑提供有关巴士服务予区内未受覆盖之范围；
- 5.42 委员表示现时牛头角至观塘港铁路的过多巴士站加剧了交通挤塞，建议部门考虑把部份途经观塘道隧道及鲤鱼门道的巴士站，设于近油站位置，让巴士能更快转出；
- 5.43 委员表示 14X 号线改经海滨道后，不如以往方便，要求加密班次；
- 5.44 委员要求 11D 号线加密班次，甚至延长至油塘；
- 5.45 委员表示已有连续两年的巴士路线计划并没触及彩霞邨、彩福邨、彩盈邨、彩德邨、彩兴苑及彩颐居一带涉及近六万名居民的交通安排；
- 5.46 委员表示至今仍未落实延长于彩福巴士总站的换乘优惠安排，查询何时落实安排；
- 5.47 委员反映指现时三彩缺乏往新界区的路线；
- 5.48 委员要求加密 2X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间的班次；
- 5.49 委员强烈要求机场巴士服务行经振华道及彩霞道，以服务九龙湾半山的居民，因现时半山一带有近六万名居民需自携行李箱，步行 20 分钟，经天桥到观塘道才能乘 A22 号线；
- 5.50 委员反映指署方对观塘西分区交通关顾不足，并查询有关的换乘优惠及于彩德邨外加设分站的落实日期；
- 5.51 委员强烈不满观塘西一带并未有到达机场的巴士。委员表示以彩德邨或彩福邨为例，居民须自携行李箱步行至九龙湾港铁路站，需时 30 分钟。委员要求署方解决「服务空白」的问题；
- 5.52 委员查询往荃湾西巴士路线的落实日期及延误落实的原因；

- 5.53 委员查询 88X 号线延长至油塘的落实日期、延误落实的原因，以及路线未延长至油塘但却延长至火炭的原因；
- 5.54 委员建议增设 16 号线途经油塘往九龙西的特别班次；
- 5.55 委员建议增设 6P 号线由油塘开出行经现时路线的特别班次；
- 5.56 委员就 603 号线的新建议走线，查询途经北角及炮台山的客量和需求；
- 5.57 委员反映指 603A 号线行驶新路线会延长行车时间，尤其是于繁忙时段开出的特别班次更会如此，因为会行经较多交通灯；
- 5.58 委员建议 A26 号线可延长由油塘开出的晚上服务时间，由现时的 8 时 30 分，延长至 9 时 30 分；
- 5.59 委员表示对于文件忽略观塘区秀茂坪街坊的需要感到愤怒；
- 5.60 委员认为 11X 号线由秀茂坪总站迁移至安泰邨为总站，但只增加了两辆巴士未能完全满足需求。委员认为应因此作出补偿方案，新增由秀茂坪往屯门区及元朗区的巴士路线；
- 5.61 委员建议在 619 X 号线由顺利往中环的车程中，于秀程楼增设巴士站；
- 5.62 委员要求 213B 号线提供全日服务；
- 5.63 委员建议于早上 7 时后，213X 号线便开始进行每 12 分钟一班的班次安排；
- 5.64 委员建议 213 M 号线于观塘警署附近再设一个分站，方便司机遇上交通挤塞时于该站落客，节省时间；
- 5.65 委员强烈要求九巴公司于秀茂坪商场对出马路的巴士站，扩阔巴士站上盖，并表示由 2016 年开始已就该要求进行争取，但截至现时扩阔工程仍未能开展，因此要求有关代表作出响应；
- 5.66 委员要求在 A29P 号线由机场往秀茂坪的车程中，于秀茂坪秀晖楼设立分站；

- 5.67 委员感谢运输署最近落实了由安达及安泰往观塘或彩虹的巴士路线，响应了居民的要求，委员亦希望未来能加密班次；
- 5.68 委员表示 11X 号线的现时建议安排，与早前委员接收到的信息有异。委员指于早前的安排是于早上繁忙时段，保留 11X 号线的总站于秀茂坪，同时委员亦曾要求把空出的巴士通道，改由其他的路线填补，以完善秀茂坪区(包括安达及安泰)的交通配套，但在文件中却未显示到相关信息。委员希望九巴公司及运输署就此作出响应；
- 5.69 委员欢迎 N213 号线增设一班由尖沙咀往安达邨的通宵班次，并查询会否加密班次或增设途经乐华的班次；
- 5.70 委员表示虽 619 X 号线已加密班次，但仍未能全面回应居民要求提供全日服务的要求；
- 5.71 委员欢迎 88X 号增加车辆，并建议增加班次，以保持全日每 20 分钟一班的密度。至于延长该路线的建议，委员表示如延长路线则需由循环线改为双程行驶；
- 5.72 委员表示欢迎增设往长沙湾及葵涌的 40A 号线，并指可按需求加强服务；
- 5.73 委员指出文件并未就 14H 号线增加车辆或加密班次；
- 5.74 委员要求为区内长者设想，于巴士站内增设座椅及设立显示屏；
- 5.75 委员表示有关 23M 号线的特别班次，即使未能达致全日提供服务，委员亦希望能于上下午繁忙时间增设往九龙湾的服务；
- 5.76 委员要求 619X 号线在未能全日行驶前，尽快落实加密班次及提早其服务时间，因上午班次未到达顺天，载客量已达 100%；
- 5.77 委员表示 14H 号线现时每小时一班的班次令候车时间非常长，惟文件并无提及有关改善方案，委员要求加密班次；
- 5.78 委员要求 N290 号线的通宵服务，增设由将军澳往荃湾的班次，改为双边行驶的路线；

- 5.79 委员建议 A29 号线增设顺天站、顺安站及港珠澳大桥口岸站；
- 5.80 委员表示近数个月来，有不少街坊反映指九巴的手机应用程序未能如实显示通宵路线的候车时间，希望公司能就技术故障进行维修；
- 5.81 委员表示 23M 号线应以额外资源营运特别班次，而不应特别抽走现有的车辆。因区内不少长者都是依赖此路线出入乐华邨，而按新建议，长者将需等候半小时才能上车；
- 5.82 委员要求尽快落实 619X 号线加密班次及 619 号线增加车辆的建议；
- 5.83 委员查询 101X 号线如于繁忙时间改行太子道东，对比行经工厂区或商贸区，会否更容易遇上交通挤塞，期望署方就此再作评估；
- 5.84 委员要求尽快增设巴士站的座椅；
- 5.85 委员要求尽快完成改装位置较低的电子显示屏，以免引致碰撞令乘客头部受伤；
- 5.86 委员强烈要求机场巴士服务途经协和街、康宁道、振华道、晓丽苑、晓光街及三彩一带，并要求今年内一定要响应此要求。委员指机场巴士路线宁可行经新建的屋邨却不行经中间的地区，忽视该区的居民需要。委员表示可先安排早上一班下午一班，作为先行试验。委员建议甚或可先行开办「A」线，途经港珠澳大桥。委员指城巴公司现时专营观塘区的机场巴士服务，委员要求引入竞争，并查询开放给九巴公司负责机场巴士路线的可能性；
- 5.87 委员指 11X 号线的新安排在回程中有一个分站设于协和街，由于协和街邻近观塘街市，车站位置相对较窄，相信道路会非常挤迫，容易发生意外；
- 5.88 委员指如 11X 号线延长路线，对于和乐邨居民，相对较难上车；
- 5.89 委员查询会否考虑于 11X 号线增设分段收费，以及于巴士站增设电子显示屏；

- 5.90 委员建议 89 号线及 89B 号线增设宝佩苑的分站，以及于回程时途经翠屏道；
- 5.91 委员建议夜间的机场巴士服务增设翠屏道分站；
- 5.92 委员建议增设往美孚及长沙湾等一带的巴士路线，方便居民前往西九龙；
- 5.93 委员建议将巴士上显示上层载客人数的人体感应系统扩展至下层，让该系统能显示整辆车辆的载客人数，并把数据反映在巴士站的电子显示屏中；
- 5.94 委员表示非常不满每年讨论巴士路线计划时，署方及巴士公司均未能响应议员的要求，只要求委员发表意见；
- 5.95 委员要求增设蓝田过海通宵巴士服务；
- 5.96 委员要求除增加 603 号线的班次外，亦增加 603A 号线的班次，因后者按现时的班次，未能解决需求殷切的问题；
- 5.97 委员要求九巴公司重新考虑 16X 号线的新安排，指不反对其他有关优化此路线服务的建议，但如维持现时 22 辆巴士的车辆分配，在没有增加任何班次下作出调动，委员则认为不智；
- 5.98 委员指 215X 号线的载客量高，对于该路线没有增加班次表示不满；
- 5.99 委员不满 88X 号线增加了由平田往火炭的车辆数目，但并不途经碧云道，以致该区居民需转车或步行下山；
- 5.100 委员要求署方落实有关九龙湾半山的机场巴士服务，指不论行驶路线如何亦不应剥夺居民享有机场巴士服务的权利；
- 5.101 委员认为现时 14H 号线的班次未能满足街坊的需要，要求于探病时间加密班次；
- 5.102 委员查询巴士公司增设座椅及显示屏的准则，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就仍未能增设蓝田总站、金栢阁站及龙栢阁站的车站设施的原因作出回应；及

5.103 委员表示去年 88 X 号线曾承诺改为双程行驶，由油塘开出，途经蓝田往火炭，但去年及今年仍只增加了班次，并没改为双程行驶，委员要求署方就此作出解释。

6. 运输署代表感谢委员的意见并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6.1 署方理解委员对 11X 号线的关注，并明白增设的车辆数量未必能应付安达及安泰的需求，因此会于区议会中聆听委员的意见后再优化建议，署方重申文件并非已落实的安排。至于因迁站而多出的巴士通道，署方对增设路线持开放态度并会按委员意见再作考虑；
- 6.2 有关 23M 号线，巴士公司于上午繁忙时间后的时段会增设往九龙湾商贸区的特别班次，以避开繁忙时段。署方会再考虑委员的意见，即利用特别班次途经启业以服务学生，但特别班次的时间则可能须相应提早。就此，署方会再作考虑；
- 6.3 署方了解委员对 101X 号线回程的路线有顾虑。该巴士现于海底隧道收费广场设站，如行驶建议路线，过海后的第一站将设于彩虹邨附近。署方明白此安排会增加车程时间，惟此举能令更多乘客乘搭该路线。此外，不停海底隧道收费广场亦能节省时间。署方会再作考虑；
- 6.4 有关 619 号线及 619X 号线，去年的路线发展计划亦包括 619X 号线的加密班次安排，而本年的路线发展计划亦有备注指去年的安排虽暂未能落实，但仍在安排中，而本年的安排亦是以去年的安排为基础，再加强班次；
- 6.5 就「A」线路线不经港珠澳大桥口岸站，巴士公司会提供换乘优惠供乘客于「A」线之间作换乘，并会再按机场工程的影响作出路线检讨；
- 6.6 署方会鼓励巴士公司因应其营运情况后尽可能提供更多换乘优惠，然而是否提供换乘优惠须由巴士公司决定；
- 6.7 有关沿线增设巴士站及扩阔巴士站上盖的建议，署方会把建议转达给相关同事；

6.8 署方理解委员对机场巴士的要求及意见，会再积极与城巴公司跟进机场巴士服务网络作通盘考虑。文件未必包括所有路线，如在与委员于会议前及会议后的讨论中得到可行方案，亦会再向区议会交代方案并再作讨论；及

6.9 就署方与区议员所落实及协议所得的建议内容，在非特别情况下，署方会跟进及落实。署方会于会后翻查有关 88X 号线的记录，并会联同委员及巴士公司跟进及落实当年协议进行的安排。

7. 两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一名委员查询有关六个屋苑—彩霞邨、彩福邨、彩盈邨、彩德邨、彩兴苑及彩贤居—于近两年所推出或未来一年会积极考虑推出的路线；及

7.2 一名委员要求署方响应为何未落实去年有关增加 619X 号线班次的承诺。

8. 运输署作出跟进响应，指有关上述六个屋苑的路线暂未被纳入文件中，包括现时正与城巴公司积极相讨的机场巴士服务。署方希望在作通盘考虑后，能关顾最多市民、减少线路重迭及把整个网络的效益提升至最高。署方冀望议员能再给予时间，待拟订方案后便会尽快进行咨询及讨论。

9. 城巴公司代表作出跟进响应，指其备悉观塘九龙半山居民对机场巴士服务的要求。公司会再研究重组行经观塘区的「A」线，并会向运输署申请重组路线的建议。如获署方支持，城巴公司会把建议方案呈上相关区议会进行咨询及讨论。

10.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一名委员不满署方及巴士公司回复指需再研究有关提供机场巴士服务的建议，要求作出确实答复；

10.2 一名委员要求获得有关于今年内提供机场巴士服务的要求的回应。另外，委员查询城巴公司是否已有计划提供机场巴士服务，但因未获署方支持而未能提出方案；

10.3 一名委员要求署方在收集委员的意见后，于会后作出跟进并继续与议员沟通；

10.4 一名委员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分别就扩阔秀茂坪商场对面马路边的巴士站上盖的计划，以及 A29P 号线将于由机场往将军澳的车程于秀晖楼增设分站的计划，提供书面回复，有关回复须包括相关时间表；

10.5 一名委员对署方的响应表示强烈不满，以及谴责他们于过往的巴士路线计划未有充分聆听不同持分者的意见。委员表示理解城巴公司所提及的任何计划均需获署方批准的情况，但认为有设定时限的必要。因此委员建议秘书处就委员所提出的建议提供详细记录，并要求署方提供详细回复，以及要求署方同事，于未来加强与区议员的互动；及

10.6 委员要求署方就 619X 号线作出响应。

11. 运输署作出跟进回应，指 619X 号线为联营路线，于早上由九巴公司负责三班班次，以及由城巴公司负责两班班次。计划暂订为九巴公司于早上 7 时 20 分加开一班班次，而城巴公司则会于 7 时 58 分加开共两班班次。而原定的 8 时 02 分的班次会改为于约 8 时 06 分开出，预计会于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实行。暂订的新增班次会依原有路线行驶。至于有委员建议于秀程楼加站，署方会待新计划落实后的两至三个月内再作调查，并进行咨询及处理有关要求加站的建议。至于下午繁忙时段，城巴公司会于 5 时 18 分加开一班往四顺的班次。

12. 城巴巴士公司响应，指备悉委员所反映的有关观塘区及九龙湾半山区居民对机场巴士服务的要求，并会就此继续与区议会进行沟通，以一并检视机场巴士的服务时间及当区站位安排。待有具体方案时，城巴公司会向委员汇报并与其进行讨论。

13. 九巴公司响应重点如下：

13.1 就委员对 11X 号线由秀茂坪延伸至安泰后的载客量表示担忧，九巴公司表示会就收集到的载客量资料再考虑增拨资源。至于秀茂坪总站会否因而增设其他路线，公司会再详细考虑会否另作安排；

13.2 有关 23M 号线，该路线会设一班由牛头角下邨往九龙湾商贸区的班次，原意是为了响应有关于上午繁忙时间提供由山上载客至九龙湾商贸区的服务的要求，因此该班次主要服务商贸区的乘

客。而现时牛头角下邨亦有其他路线方便居民到乐华，如 619 号线。如委员建议，并在资源允许下，九巴公司会考虑让该班次途经启业；

13.3 按数据显示，现时 603A 号线的两班班次的载客量约为 54%，因此提出安排 603A 号线于早上特别班次绕经北角英皇道，以服务更多于北角及炮台上班的蓝田山上居民。至于会否令车程延长，九巴公司建议乘客选择 603 号线(现时绕经东区走廊的特快线)前往中环；

13.4 至于有关增设更多通宵班次来往蓝田及香港岛，以及在 613 号线的回程增设秀明道巴士站的要求，巴士公司对该两项建议持开放态度，并乐意与运输署再作讨论；及

13.5 就委员提到优化巴士站的各项设施，代表表示欢迎委员与公司联络反映意见及跟进。

14. 运输署补充响应，表示于会后积极积极与委员沟通并作出跟进。至于机场巴士服务，正如巴士公司所指，会检视观塘区机场巴士服务。如有方案，署方会以专题会议形式或于会议上与委员再作相讨。

15. 一名委员查询运输署代表的联络方法。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把运输署代表的联络方法以电邮方式交给委员。]

16. 主席指运输署已联同九巴公司代表于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就此项目与委员进行会前会议，与委员进行交流。主席有见委员正筹备临时动议，指出临时动议中的路线需于各方面取得平衡，包括可行性。主席宣布休会五分钟。

17.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就委员所提出的意见，逐一记录。而署方亦刚提及甚至会举行专题会议，相约委员再作相讨。主席希望委员如时间许可，都抽空出席。因为巴士路线的规划所牵涉的不限当区议员，亦牵涉其他区的议员，所以主席希望所牵涉的议员亦能与署方代表于专题会议上再作相讨。如时间许可，主席可每次均联同委员于署方代表所提出的时间出席专题会议。主席感谢署方及九巴公司代表于 3 月 18 及 3 月 19 日出席会前会议。如会后有关委员希望尽快安排会议，可再提出会议时间。

18. 运输署表示同意委员的建议，并会提供书面响应。

19. 主席报告收到一项由张姚彬委员、颜汶羽委员、郑景阳委员和马轶超委员提出，并获张培刚委员、张顺华委员、谢淑珍委员、邝星宇委员、简铭东委员、郑强峰委员、欧阳均诺委员、蔡泽鸿委员、黄子健委员、谭肇卓委员、苏冠聪委员、黄春平委员、陈俊杰委员及冯泓翹委员和议的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机场巴士服务途经：振华道、彩霞道、康宁道、秀茂坪纪律部队宿舍、乐华邨、翠屏道及协和街(和乐邨)」

20. 经投票后，有关动议以 2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建议，要求部门就刚议决的临时动议作出书面回复。

22. 运输署表示同意委员所建议，并会提供书面响应。

23.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建议，要求部门出席下次会议以续议上述动议。

24. 运输署表示可出席下次会议。

25. 主席总结，指欢迎运输署代表再次就本议项出席下次会议。会后，署方亦会以书面回复委员。

### **III. 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0/2019 号)**

26. 相关部门并没委派代表出席，就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事宜只提供书面回复，主席简介该书面回复。

27.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7.1 一名委员希望能于不同层面督促部门处理建议，并建议委员会致函立法会，表达兴建该升降机塔的重要性。据知立法会已有一专责小组就上述工程进行讨论，但暂未知悉个案的详细安排；

27.2 一名委员表示本议项已被纳入正式议程，按议事规则，相关部门应出席会议；

27.3 一名委员指出相关部门只提供书面回复并缺席会议是不尊重及轻视议会，委员认为下一次会议应续议此议项；及

27.4 一名委员指出部门的回复并不代表其将缺席会议，只表示会另行回复。委员查询部门是否在提供书面回复后便回复不出席会议。如实情如此，委员表示对部门此种不重视区议会的举动表示遗憾。委员赞成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项。

28. 主席期望部门能尽快于下一次会议上就有关研究报告作汇报。另外，秘书处已于上一次会议后致函相关部门，惟部门只提供书面响应而没有委派代表出席会议，详情可参阅文件。

29. 一名委员对于部门缺席会议表示不满，并表示如议项已纳入议程，部门代表理应出席会议响应及收集议员意见，而不应只以书面回复。委员建议下一次会议续议此议项，并要求部门出席会议作出响应。另外，亦建议主席以区议会名义致函发展局及食物及卫生局，让部门了解议员对该议项之关注。

30. 主席补充指秘书处会再次致函有关部门以作跟进，而身兼立法会议员的委员亦可继续于立法会会议上表达意见，藉此在不同议会上表达关注。

31. 一名委员指大多数委员均关注于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的建议，并有必要把意见传递给部门。委员表示因该议项涉及跨部门协调，建议主席可考虑带领委员会告知部门，委员会已于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全体通过要求部门响应此议题。

32. 主席总结，指其会就此议项与秘书处草拟信件，以再次致函给相关部门，要求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作出响应，而议项亦会列入下一次会议议程。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致函给土木工程拓展署、医院管理局、食物及卫生局，邀请其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

33. 委员备悉文件。

#### **IV. 九龙、沙田及西贡污水干渠修复工程(工程合约编号：DC/2017/02)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1/2019 号)**

34. 主席欢迎渠务署及顾问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35. 渠务署及顾问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36. 两名委员及主席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36.1 一名委员查询第三阶段的工程会否影响交通。另外，委员指出当工程完成时，署方应留意经重铺的路面的情况。据观察，观塘区有不少凹凸的路面，特别是近渠盖位置；
- 36.2 一名委员要求部门提供投影片以作参考，以知悉近牛池湾道受有关工程影响的位置的交通改道安排。委员要求投影片标示有关渠道的工程年份，让委员知悉渠道工程所属阶段。另外，据知运输署正于项目工程所牵涉的范围内进行扩阔工程，委员查询该两项工程有否重迭，而部门之间又有否作出沟通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把部门提供的投影片转发予委员参阅。]；及
- 36.3 主席查询因有关工程而遭临时移除的花槽会否置回原位，并建议如移除后有助扩阔路面，可考虑直接移除而不用置回原位。
37. 渠务署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作出的响应重点如下：
- 37.1 署方指现时工程以 24 小时摆阵方式进行，牵涉范围为已铺砖的消防紧急通道或属花槽的地带，并不会影响现时行车线。署方在较早时候已与运输署、警务处及消防处联络，并获得同意相关的临时交通措施。而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工程会临时改建部份花槽为行车车道，改建完成后，清水湾道所有行车车道的数量将会保持，其中清水湾道往旺角方向行车车道将会略为北移，但对往旺角方向的车流或容车量不会有太大改变，署方表示会妥善安排交通指示及实施安全措施，并尽快完成工程，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37.2 署方指修复工程在现有污水干渠中进行。由于在有关工程进行期间，原有的污水干渠需要保持运行，因此部份工序需要在晚间待水位较低时进行。而渠管内有机会存有沼气，工人需要穿戴特别保护装置以确保安全进行密闭空间的工作；

37.3 重铺路面后，署方会把路面交回路政署验收。惟署方亦会督促团队进行适当的工程监管，更会特别留意近渠盖的位置，以避免路面凹凸不平的情况；及

37.4 有关花槽方面，署方表示备悉主席意见，如移去花槽能令路面更顺畅，署方会再与运输署沟通。该地段的花槽于运输角度上有可能用作影线，即把花槽用作分隔用途。署方表示会再与运输署相讨有关处理花槽的细节。

[会后备注：渠务署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苏主席和陈俊杰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并简述本工程项目与运输署工程的初步协调安排，以助了解工程现况。渠务署亦会于 5 月 30 日与运输署相讨工程相关安排。]

38. 顾问公司响应指会于稍后提供投影片给委员参考，影片将包括详细的工程分段年份，但数据有可能因实际施工情况而有所更新。另外，承建商一直定期与运输署及警方进行沟通，工程的临时交通图亦会交给相关部门审批。如有需要及情况许可，部份工程亦会作出相应配合以免导致重复掘路。  
[会后备注：渠务署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把部门提供的投影片转发予谭肇卓委员参阅。此外，渠务署亦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苏主席和陈俊杰委员进行实地视察。]

39. 一名委员查询运输署能否就龙翔道的扩阔工程(包括花槽的移动等)作出初步响应。另外委员提醒渠务署与运输署，双方需就有关工程作沟通。据了解，运输署的工程与渠务署的工程似乎有所重迭。

40.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暂时未有委员所提及的工程的相关数据。署方表示会于会后与渠务署就此再作沟通以确保工程不会重迭。

41. 委员备悉文件。

## **V. 起动九龙东「违例泊车监察系统」概念验证测试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2019 号)**

42. 主席欢迎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办事处」)及顾问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43. 办事处代表介绍文件。

44. 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4.1 三名委员查询如警方不会利用此系统执法，此系统有何用处；

44.2 一名委员表示，得悉警方于九龙东及新界北正使用另一套同样针对违例泊车的系统，而该系统与违例泊车监察系统类似。委员查询既然两套系统同样针对违例泊车，为何两个部门要各自进行测试。另外，委员查询警方于本系统测试中所担当的角色；

44.3 一名委员表示现时的执法行动，未能有效检控违泊人士。委员希望处方能把系统所收集到的数据转交执法人员，让警方能把握时间赶到现场并作出检控，以改善有关情况；

44.4 一名委员查询此系统是否利用科技辨识违例泊车个案；

44.5 一名委员表示理解现时执法的难处，亦明白办事处及警方均希望改善观塘商贸区的交通情况。根据《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第 15 条，警务人员须采用订明格式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将定额罚款通知书面交掌管该违泊车辆的人或固定于该违泊车辆上，惟条文下一句又提及即使未有遵从上述规定，亦不影响该条文或第 16 条(定额罚款的追讨)的实施。因此，委员理解为即使告票并非放于违例的车辆上，如果此系统侦测到违泊情况，执法人员亦可寄出告票给违法者。如执法人员及司机对检控有任何争议，亦可回放系统所收集到的录像片段，以判断司机的行为有否违法。如委员的理解有误，委员查询部门能否考虑现实情况并就现行法例作出相关修订、预计何时修例或会否寻求立法会议员协助；

44.6 两名委员查询测试路段选址的原因，其中一名委员更指出，现时三段测试路段的长度均约为 100 米，路段相对较长，询问办事处能否再扩阔测试范围至其他交通挤塞的路段；

44.7 一名委员指如警方正测试违例泊车使用另一套类似的系统，此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否用以和该系统比较。此外，委员亦关注测试结果会否受选址所影响；

44.8 一名委员查询是项系统的宣传单张是否仅供议员参考而不会派发给公众。委员指如测试目的如单张上所说只是为了探讨如何应用影像分析技术辨认违例泊车，会予人研究仍在十分初步的阶段

的感觉。若测试结果反映系统无法有效应用，测试过程中又一直不作检控，委员质疑测试会否浪费时间；及

44.9 一名委员质疑开发此系统的目的，并指出此系统让公众误以为系统可解决交通挤塞的问题。此外，委员举例指，货车司机如要在某特定工业大厦上落货，为了方便起见，亦会继续在该特定大厦附近违泊，而不会选择到较远处的上落货区合法泊车。

45. 办事处代表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响应如下：

45.1 政府的长远目标是应用科技打击违例泊车行为。办事处的角色是从技术层面研究利用此系统协助前线人员就交通违例事项执法的可行性，亦一直与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和香港警务处紧密联系，确保系统能适当套用执法标准及记录违例泊车行为。同时，因利用此系统作执法用途亦需法例的配合，运房局亦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将法例修订议案呈交立法会审议，配合日后的执法工作；

45.2 现时警方就针对违例泊车行为的方法是先由警员以手提摄录机拍摄车辆违法的影片，再由警员在看毕该等影片后发告票给涉事车主，而本系统则应用影像分析及人工智能仔细辨识多种不同违例泊车的情况，以期实现较为自动化的检控程序；；

45.3 为了辨认车辆是刻意违泊或是因交通挤塞所引致，本系统的监察范围比去年所推出「上落货区监察系统」的监察范围为大。另外，警方会继续从交通执法的角度向办事处提供意见及协助；及

45.4 虽然系统所收集的数据（包括违例泊车个案的录像片段及照片）现阶段不会用作检控用途，但如何应用系统和有关技术长远协助警方打击违例泊车行为，政府会作通盘考虑。

46. 一名委员就测试的选址提出跟进查询。由于骏业街路段的车流相对较少，该委员质疑选取骏业街为测试路段是否合适。

47. 办事处代表解释测试选址需具备一些基本条件，如须在现有的灯柱上安装系统及取电，所以不一定为观塘区内交通最挤塞的地点。由于某些街道的灯柱分布不均（如鸿图道部分路段），部份街灯更悬挂于大厦外墙之上，导致系统难以取电及安装。而现时所选的路段不但于整体布局上较合适，而且可提供足够场景监察刚才提出的六项不同违例泊车情况。

48.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如下：

48.1 一名委员查询为何此类创新技术会由发展局研究而非其他部门研究，以及为何不把资源投放到保安局或警务处以更新或提升现时于九龙东及新界北使用的系统。另外，委员要求警方说明违例泊车监察系统的发展方向；及

48.2 委员表示早于两三年前已听过办事处介绍相关的交通监察系统，惟系统现时仍停留在测试阶段。委员查询何时可得知测试成果及何时可应用此系统。

49. 办事处代表表示发展局、运房局及警方均在不同范畴上推展违例泊车监察系统。由于九龙东为香港发展智慧城市的试点，因此办事处希望系统可率先于九龙东试行，以纾缓区内因违例泊车所引致的交通挤塞情况。由于系统的成功除了技术上须可行外，亦需各方的配合，因此办事处会与运房局及警方继续协调，以团队形式推动计划。

50.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如下：

50.1 一名委员认为不同选址得出的结果相差不大。就对香港法例第 237 章的理解，委员查询警方能否将定义放宽至告票并非放于违例车辆上亦能作出检控，以及发展局有否就此法例寻求律政司或其他法律顾问的意见；及

50.2 一名委员表示除监察违例泊车的情况外，此系统还可具备其他用途，如监察交通意外、高空掷物等行为，对小区治安有帮助。此外，系统所收集的数据有助界定不同情况并就该等情况修例。如供商用车的泊位有限，加上商用车的车主大多为附近居民，倘若晚上在不阻塞交通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考虑豁免检控违泊的商用车。

51. 办事处代表重申根据香港法例第 237 章，警方须把定额罚款通知书面交掌管该违泊车辆的人或固定于该违泊车辆上。现时运房局正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将法例修订议案并呈交立法会审议。警方代表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响应如下：

51.1 警方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已于不同警区使用摄录机针对性地拍摄特定的车辆违法行为。有关违法行为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240 章进行检控。由于香港法例第 240 章并没有规定要将告票实时转交司机，因此警方会先看毕录像片段才发告票给涉事车主。可见警方的系统于运作上有别于本系统；及

51.2 警方认为新科技有助警方执法并对此表示欢迎。

52. 委员备悉文件。

## **VI. 观塘区道路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3/2019 号)**

53. 一名委员就编号 1KF48 工程项目提出意见，指工程因地下管道问题而导致延误，造成居民不便。因此，委员反映居民希望尽快开通行人天桥楼梯的意愿，并希望部门能按时间表如期开放行人天桥楼梯。

54. 路政署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指根据承建商汇报的最新进展，在编号 1KF48 工程项目下的楼梯预计将于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开放予公众使用。

55. 委员备悉文件。

## **VII. 运输署 / 路政署过去两个月内完成、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4/2019 号)**

56.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6.1 一名委员就编号 9 有关延长巴士站的工程项目提出询问，指该工程项目的动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惟至今仍未完成，希望运输署能回复尚未完工是因为巴士公司不愿配合，或是运输署在进行工程时遇到困难所致；

56.2 一名委员表示早于三年前已提出希望运输署能延长秀茂坪商场对出马路的巴士站上盖，惟文件并未显示相关工程，希望部门能作出跟进；

56.3 委员查询上次会议提及的彩德邨外第 9 号线巴士站的工程进度。委员表示已查询房屋署并得知有关事宜已交回运输署作跟进，因此委员在此再向运输署查询相关工程的时间表；及

56.4 就编号 5 的工程项目，委员查询项目计划将移除整个还是部份花槽。

57. 路政署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作出响应。就编号 9 的工程项目，路政署表示有关项目牵涉两间公共设施机构的地下管线改动工程，路政署得悉其中一间已取得掘路许可证并正准备进行管线改动，而另一间亦正申请掘路许可证。当两间公共设施机构完成改动后，路政署将可完成余下部份工程。路政署的目标维持在 12 月完成有关项目。路政署会向负责同事转达委员对此工程进度的关注及作出跟进。

58. 运输署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响应如下：

58.1 就延长秀茂坪商场对面马路巴士站的工程及第 9 号线巴士站的工程，署方会于会后联络相关同事再作跟进并回复委员；及

58.2 就编号 5 的工程项目，运输署表示会移除整个花槽。

59. 一名委员表示不满，指已于上次会议中查询彩德邨外第 9 号线巴士站的工程进度，惟至今仍未得到运输署答复。

60.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署方将于会后直接与委员联络。

[会后备注：运输署于会后与房屋署跟进有关工程进度。在房屋署于本年 4 月 10 日完成巴士站的道路标记工程后，运输署亦已安排巴士公司在 4 月 19 日于彩兴路近彩兴苑加设九巴 9 号线中途站。]

61. 主席表示，他认为委员已于上次会议查询有关第 9 号线巴士站的工程进度，因此主席要求负责的运输署同事于是次会议后尽快回复委员。

62. 委员备悉文件。

## **VI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至 2020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5/2019 号)

63. 秘书介绍文件。

64. 委员通过文件。

**IX.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 / 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6/2019 号)

65. 秘书介绍文件。

66. 委员通过文件。

**X. 下次会议日期**

67.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2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3 月**